

附件 3

##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法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被考核科室、单位	评分标准	分值
1	经费保障	落实普法经费，保证普法工作需要	办公室	未落实不得分	3分
2	制定清单	制定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	法制科	未制定不得分	5分
3	信息报送	按要求及时报送普法工作信息	各科室、单位	根据报送情况赋分	4分
4	党内法规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办公室、党支部	根据学习情况赋分	8分
5	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办公室、党支部	根据学习情况赋分	7分
		习近平法治思想主要内涵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			
6	学法用法	(1)把宪法和法律法规列入党组中心组、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会重要学习内容	办公室	根据学习情况赋分	4分

		(2)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 组织工作人员及所管辖企业深入学习与本科室、单位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	各科室、单位	根据学习情况赋分	3分	
		(3)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制度化。	各科室、单位	根据参加情况赋分	3分	
7	宪法宣传	(1) 认真落实“法律六进”活动	进机关	办公室	根据开展情况赋分	2分
			进乡村	村镇科	根据开展情况赋分	2分
			进社区	建管科、房管科、执法科、建设科、村镇科、节能科、法制科、保障中心、质监站	根据开展情况赋分	2分
			进企业	建管科、房管科、执法科	根据开展情况赋分	3分
			进工地	建管科、质监站	根据开展情况赋分	2分
9	重要时间节点普法	积极参与并利用重要时间节点普法	(1) “3.8”国际妇女节	各科室、单位	根据开展情况赋分	2分
			(2) “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	办公室	根据开展情况赋分	2分
			(3) 5.8 民法典颁布纪念日	法制科	根据开展情况赋分	2分
			(4) “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建管科、房管科、综合执法监督科、质监站	根据开展情况赋分	2分
			(5) 6.5 世界环境日	办公室、建管科、房管科、执法科、建设科、村镇科、节能科、保障中心、质监站	根据开展情况赋分	2分

			(6) “质量月”	质监站	根据开展情况赋分	2分
			(7) 7月1日中国共产党生日	办公室、党支部	根据开展情况赋分	2分
			(8) 9.18全国国防教育日	各科室、单位	根据开展情况赋分	2分
			(9) “12.4”国家宪法日	各科室、单位	根据开展情况赋分	2分
11	法律八进	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	进机关	办公室	未开展不得分	3分
			进村居	村镇科	未开展不得分	2分
			进社区	办公室、建管科、房管科、执法科、建设科、村镇科、节能科、法制科、保障中心、质监站	未开展不得分	3分
			进企业	建管科、房管科、执法科	未开展不得分	3分
			进工地	建管科、质监站	未开展不得分	3分
12	依法治理	(1) 积极开展法治创建活动	各科室、单位	未开展不得分	2分	

		(2) 围绕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开展法治宣传	建管科	未开展不得分	3分
		(3) 面向社会公众编制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资料	建管科、住房保障中心	未开展不得分	3分
13	法治作品	创作普法宣传作品，积极参加全国、全区法治文化征集活动	各科室、单位	未参加不得分	2分
14	新媒体及其他媒体应用	1.利用QQ群或微信群等开展普法宣传	各科室、单位	按普法次数计分，以普法截图为准，未在相应工作群普法的，酌情扣分。	5分
		2.关注“中国普法”100%。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全体在岗职工	按各科室、单位全体在岗职工关注公众号人数计分，考核时随机抽查，有未关注的，酌情扣分。	5分